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5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方信雄

受告知訴訟

人即被代位

人 黃秀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黃秀蓮，訴請分割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方信明、方鈞鼎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而系爭遺產價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716元，又被代位人黃秀蓮應繼分為1/2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3,358元（計算式： $326,716 \times 1/2 = 163,35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1,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

附表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全體繼承人 公同共有部分	核定價額
1	土地：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地號 （重測前：屏東縣 ○○段00000地 號）	1/6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金額127,012元
2	土地：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地號 （重測前：屏東縣 ○○段00000地 號）	1/6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金額192,904元
3	房屋：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村0鄰○○ 路00號（屏東縣○ ○鄉○○段00○ 號；重測前：新園 段509建號）	1/6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金額6,800元
	合計		326,716元